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法律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中山市人民医院法律服务定点服务定点竞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03332448

甲方：中山市人民医院

乙方：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合同金额(元)：250596.00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零伍佰玖拾陆元整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以双方签署的编号为（2024）粤连越非诉字第0137号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为准 服务时间：以双方签署的编号为（2024）粤连越非诉字第0137号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为准。

品目名称	需求描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其它服务内容	金额（元）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中山市人民医院代理法律服务（第四批诉讼）。 （二）项目预算：401,692元 律师函500元/份*22人=11,000元 案件基本费1500元/宗*59人=88,500元 诉讼代理法律服务3,777,400元*8%=302,192元 （三）采购内容： 1. 发送律师函服务，通过发送律师函途径追缴出院患者拖欠的医疗费，人数22人次。 2. 诉讼代理法律服务，通过诉讼途径追缴出院患者拖欠的医疗费，人数59人次，欠费金额436.08万元（不含医保支付费用），医保后欠费金额377.74万元（医保					

支付费用后)。

(四) 服务期限: 两年
(五) 服务标准: 服务单位应遵循职业道德, 积极开展工作, 认真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并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对涉及机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负有保密义务。不允许分包。

二、 法律服务需求

(一) 书面函件催缴。律师事务所根据医院提供欠款患者在院的登记资料, 律师事务所负责起草, 并经医院同意后, 通过EMS (含快递费) 发送律师函给欠款患者

(22人次仅发送律师函, 59人次发送律师函后诉讼追缴), 将发送的律师函副本、EMS邮寄回单等资料反馈给医院备查。

(二) 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微信等追缴。通过拨打电话、编辑短信、微信方式或发送电子邮件与欠款人沟通, 就其欠款情况进行阐明并催促其偿还欠款, 并就追缴记录给医院备查。

(三) 面访追缴 (如有需要)。邀约欠款人到中山市人民医院或其他约定地点 (一般在中山市内), 协商还款的具体方式和期限, 签订欠款确认函和付款计划。做好追缴记录给医院备查。采用上述方式追缴不成功的, 须在30

天内递交资料进入诉讼途径追缴。

(四) 负责到法院按照医院的委托向欠费主体提起诉讼。程序包括: 一审、二审、执行及再审 (如有)。协助整理欠费主体的自然人及担保人 (如有) 民事主体身份信息。

(五) 办理授权委托书手续, 起草起诉状、证据目录及材料等起诉文书。

(六) 按照医院要求尽快完成案件的起诉立案、财产保全 (若有必要)。

(七) 必要时协助医院与辖区人民法院进行案件对接、沟通, 确保案件进展顺利。

(八) 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并发表庭审意见、提交代理词, 必要时申请调查令并调查取证。

(九) 根据

C23010100 法律诉讼服务	医院的意见在诉前调解或庭审中进行变更诉讼请求、调解、和解等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十）判决生效后及时联系欠费主体，催促其及时履行判决（支付欠费本金及滞纳金利息计算等）。（十一）判决生效后，对未支付或未全部支付欠费的主体，申请强制执行；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积极协助医院查询财产线索。（十二）负责到法院办理结案；形成结案报告，报送医院欠费主管科室。（十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提出应对方案。电话、微信咨询的当时回复，不能当时回复的48小时内回复；邮件咨询的最迟48小时内回复（节假日顺延）。（十四）不定期提供上门法律服务，协助欠费主管科室分析欠费情况，提出管理和合理化建议，提供现场法律咨询，必要时就欠费问题到相关临床科室沟通。（十五）协助整理病历资料、相关诉讼资料等证据材料（含电子版）。（十六）协助接听欠费患者或家属等根据律师函回复的电话和答疑。 三、法律服务费用支付：（一）22人次发送律师函服务费，凭律师函送达回执及有效票据支付服务费用。（二）59人次诉讼代理法律服务费 1. 案件基本费凭《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或《法院诉前调解通知书》和加盖律所公章的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中的网上立案编号截图及有效票据支付服务费用；查户后不能成功立案的案件，按律师函服务费标准支付费用，如有新线索提供后立案成功诉讼的，案件基本费扣减已支付的律师函服务费后支付。 2. 法律服务费计算：欠费主体个人支付费用（医院回收个人医疗欠费，不含医保支付、滞纳金利息、诉讼途径产生的费用等）*服务费率（不高于8%）（1）采用律	1	项	250, 596	服务开始时间：2024年6月1日 人员要求：1-2	¥250, 596
---------------------	---	---	---	----------	---	-----------

	师函、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微信、面访追缴等追缴成功，在案件网上未立案前回收医疗费用的，以相关追缴记录和欠费主体缴纳医疗费发票为凭证，服务费用按50%支付，不支付每个案件基本费。（2）案件网上立案成功后，尚未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前，通过调解阶段与患者或被告签订和解协议书或和解撤诉追回全额医疗费用的，以相关追缴记录和欠费主体缴纳医疗费发票为凭证，服务费按80%支付。（3）采用诉讼途径追缴执行完毕并结案，追回全额医疗费用，以相关追缴记录和欠费主体缴纳医疗费发票为凭证，服务费按100%支付。（三）服务费用按实际结算。注意：项目报价时要分别列明律师函、案件基本费和诉讼代理法律服务各项单价，合计数要与总报价相符。				
合计	¥250,596 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零伍佰玖拾陆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商务需求：

序号	商务需求	商务需求响应内容
1	服务单位应遵循职业道德，积极开展工作，认真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并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对涉及机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不允许分包。	完全响应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其他支付方式按实际业务结算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4. 5. 10-2026. 5. 9

服务地点：中山市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 2. 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3. 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4. 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至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统一收集管理。

（二）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3. 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以便达成双方共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1. 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2. 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3. 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4. 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5. 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七、验收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投诉；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 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

十一、其它

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市人民医院

甲方联系人：陈生

联系电话：89880112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2024-05-10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2026-05-29

乙方(盖章)：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391140100100111353

乙方联系人： 黄晓娴

联系电话：18819339153

合同签订日期：